



宋會要考略

湯 中

宋修會要，設局於祕書省，提綱屬之大臣，振範資之時宰，取材於實錄，日歷，以及各官署之文書例案，如內而六部所屬，外而諸路監司所管，其有涉於聖旨指揮者，靡不網羅蒐集。（註一）凡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爲之細目，有關討論，顧無不載。（註二）至若會要體例，可得而言者，王洙會要，總類十五分，帝系、禮樂、輿服、學校、運歷、瑞異、職官、選舉、食貨、刑法、兵、方域、蕃夷。王珪會要，總二十一類，八百五十五門。如后妃、王洙入在帝系中，王珪自爲一類之類門，而分之，故前略而後詳。此二者實爲後世修纂之軌範，高宗所謂舊書分門有法，不必改者是也。（註三）建炎以後，公私所藏，類皆散佚，闕簡破牘，掩擣匪易，纂修洪緒，當不逮北宋三書。然李灤序乾道續四朝會要有云：「今茲掇集於零落散亡之餘，十僅得其六七，誠不足允符神旨；然科條粗舉，部類各分，禮樂兵財之大原，儒術刑法之要，指取賢斂才之品式，設官分職之制度，九州之別合，四夷之服叛，概見於斯。」（註四）由是可知，宋室南遷，編修會要，猶便遺訓，故實之求，計自天

聖以迄淳祐二百十三年之中，所費修纂時間，約可考見者，一百七十四年。所修故實，自建隆以迄嘉定，歷朝凡十有三，成書十種，爲卷二千四百三十有奇；而政和未上之四百卷，猶不與焉。其史料之宏富，卷帙之浩瀚，可謂天水一朝史志之大觀，迥非元托克托所輯宋史之志所可比擬。惜乎嘉定以還，蒙古憑陵，封疆益蹙，邊防日事，輯錄無聞，理度兩宗，或付闕如也已。（註五）抑有言者，宋會要與西漢會要、唐會要、五代會要不同。蓋漢唐五代會要，爲後代修前朝之書，結構剪裁，得由述作者上下貫串，呵成一氣，如斷代爲史，首尾畢具，讀者自易明瞭。而宋會要則不然，爲當代輯錄之編，歷經累朝續修，前後錯綜，勢所難免。如熙豐間王珪續修五朝會要，乃取慶歷國朝會要而增損之也。如乾道間汪大猷續修四朝會要，乃取政和重修會要而刪定之也。如嘉泰孝宗會要，乃取淳熙會要而彙次之也。又如嘉定國朝會要，乃合五朝會要、四朝會要、中興會要、孝宗會要爲一書也。茲據宋史、玉海、書錄解題、決科至論、羣書考索、麟臺故事、容

85126

齊隨筆、朝野雜記通志、通考諸書，考定各種宋會要之卷數、朝代、編修年月，及修纂奏進諸臣所引各家紀述，雖不免有紛歧，而歷朝載籍，由此得知其淵源，或足爲考史者之一助歟。

慶歷國朝會要（文献通考卷二百，一作三朝國朝會要，標題依玉海，下同。）

一卷數 玉海卷五十一（下引並同）云一百五十卷。續資治通鑑

長編（下引簡稱長編）卷一百四十八。通志卷六十五（下引並

同）文獻通考卷二百一（下引並同）。羣書考索前集卷十七（下

引並同）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前集卷四（下引簡稱決科至論）

麟臺故事卷二（下引並同）並同。直齋書錄解題卷五（下引並

同簡稱書錄解題）云八十五卷。至論前集云總類十五。

一朝代 玉海云：修至慶歷三年。羣書考索續集卷十六（下引並同）

云：慶歷三年以上。書錄解題云：自建隆至慶歷四年。羣書考索前集

同。決科至論前集云：自建隆至慶歷。注引寶訓云：建隆以來止慶歷

二年。按書成於慶歷四年。元豐會要又自慶歷四年起續修，似以止

於慶歷三年爲是。建隆元年至慶歷三年，凡八十四年。

三修纂年月 玉海云：天聖八年七月丁巳詔修，慶歷四年四月己酉

上。長編卷一百九、卷一百四十八同。文獻通考云：天聖中編次慶歷

四年。書成上之。麟臺故事云：天聖末纂，慶歷四年上之。決科至論前

集引寶訓云：寶元二年詔纂，慶歷四年上之。接天聖八年至慶歷四

年凡十四年

四修纂奏進諸臣 玉海云：明道二年十二月癸巳，命參政宋綬看詳

修纂長編卷一百十三。麟臺故事並同。又云：康定元年四月己亥，命

綬同提舉編修長編卷一百二十七。同。又云：景祐四年六月甲申，命

史館檢討王洙編修。又云：慶歷四年四月己酉，修國史章得象上新

修國朝會要，以編修官王洙兼直龍圖閣賜三品服。長編卷一百四

十八。麟臺故事並同。通志云：章得象等編決科至論前集云：進於章

得象。羣書考索前集云：章得象上。王洙編修。續集云：王洙修之。文獻

通考云：章得象被詔編次。宋綬、馮元、李淑、王舉正、王洙同修。得象監

總。

元豐增修五朝會要（通志作國朝會要，書錄解題、文獻通考，並作六

朝國朝會要，蓋併神宗一朝計之。）

一卷數 玉海云：三百卷。長編卷三百十六。通志、文獻通考、書錄解題

同。決科至論前集云：自建隆至慶歷。注引寶訓云：建隆以來止慶歷

二年。按書成於慶歷四年。元豐會要又自慶歷四年起續修，似以止

於慶歷三年爲是。建隆元年至慶歷三年，凡八十四年。

二朝代 玉海云：慶歷四年以後，止熙寧三年。注云：仍詔增修至十年。

凡三十四年。又云：以舊書尚有遺事，所載頗多羨文，因略加增損。長

編卷三百十六云：止熙寧十年。通舊增損書錄解題、羣書考索前集

並同。決科至論前集云：自慶歷至熙寧。文獻通考卷二百一經籍二

十八云：董氏曰：神宗朝以會要上於慶曆，命王珪續之，起於建隆之

元，迄於熙寧十年，通舊書增損。羣書考索續集卷十六云：殊之紀載

也多遺事，其修撰也多羨文；遺事可增也，羨文可逸也；此珪所以必

加之增損也。按長編卷二百八十六，熙寧十年十二月一條云：是歲

宗室子，賜名授官者五十四人云云。注云：此據王珪會要增入。是元豐會要確止於熙寧十年年底，建隆元年至熙寧十年，凡一百十八

年。

三修纂年月 玉海云：熙寧三年九月十六日，翰林學士王珪請續修，

凡十二年乃成。又云：元豐四年九月己亥上之。朱史卷十六神宗本

紀、長編卷三百十六並同。又注云：一本云：元豐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進呈。長編卷三百十六云：熙寧初，珪請續之，凡十二年乃成。羣書考

索前集同。書錄解題云：熙寧三年，珪乞續修。按熙寧三年至元豐四

年凡十一年，云十二年者，蓋通首尾計之。

四修纂奏進諸臣 玉海云：王珪續修，王珪上之。注云：一本云：熙寧十

二年十二月戊子，命李德芻、陳知彥修會要，先是命王存、林希長編卷

二百八十六：熙寧十年十二月戊子，編修院言奉詔，編修官王存、林

希，編修會要存等日討論國史，難以專修，乞差光祿寺丞李德芻、試

校書郎陳知彥修會要，從之。又卷三百十六云：宰臣王珪上國朝會

要，於是編修官宣德郎李德芻遷一官，知甘泉縣；陳知彥循兩資管

勾內臣劉惟簡、李友詢、馮仲禮各賜銀絹。通志云：王珪等編文獻通

考云：王珪續之。羣書考索續集同。書錄解題云：監修國史華陽王珪
禹玉撰。決科至論前集云：成於王珪。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
云：王珪所編。

政和重修會要

一卷數 玉海云：帝系、后妃、吉禮三類，凡一百一十一卷。注云：并目錄。

書錄解題云：僅成吉禮百十卷，餘四類編治垂成。宣和庚子罷局遂成散漫。容齋隨筆卷十三云：已進一百十卷，餘四百卷亦成，未及上

而用罷。

二朝代 玉海云：續編元豐至元符，又詔起治平四年，止崇寧五年，凡

四十年，二書皆弗克成。又云：其書通章得象，王珪所編，稍益以熙寧

後事。羣書考索前集及決科至論前集注引職源云：自元豐至政和

止。羣書考索續集云：熙寧十年以後。

三修纂年月 玉海云：元符三年十二月甲辰詔修政和八年十二月

丁未上。書錄解題云：崇寧中重修，政和進呈案政和無八年，玉海疑

誤。

四修纂奏進諸臣 玉海云：命王覲、曾肇續編。玉海注及羣書考索前

集引職源云：蔡攸所修。羣書考索續集云：蔡攸修之。書錄解題云：淮

康軍節度使充禮制局詳議官蔡攸等奉勑重修。宋史卷四百七十

二，蔡攸傳云：崇寧三年，以直祕閣集賢殿修撰，編修國朝會要。

乾道續四朝會要（書錄解題作續會要，文獻通考、羣書考索前集並

同。

八〇

85128

考索前集及至論前集引職源云：乾道四年詔尚書左僕封陳俊卿兼提舉編修宋史卷三十四孝宗本紀云：陳俊卿、虞允文等上。

一卷數 玉海云二百卷。文獻通考併引李燾序、書錄解題並同。羣書考索前集云：編百卷。玉海云分二十一類，六百六十六門。文獻通考引李燾序、羣書考索前集並同。

二朝代 玉海云：斷自神宗之初，訖於靖康之末，凡六十年。羣書考索前集同。書錄解題云：起元豐元年，迄靖康之末。文獻通考同。羣書考索前集及至論前集注引職源云：斷自神宗；其五朝會要內，有熙寧十年內事，亦重行編入。

三修纂年月 玉海云：紹興九年，詔館職續編，乾道六年五月已未上。

書錄解題云：自紹興十年編修，乾道六年書成。文獻通考同。宋史卷二十九高宗本紀云：紹興九年十二月戊辰，命續修元豐會要。又卷

三十四孝宗本紀云：乾道六年五月己未，陳俊卿、虞允文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會要。按紹興九年至乾道六年，凡三十一年。

四修纂奏進諸臣 玉海云：乾道五年四月戊子，祕書少監汪大猷請

刪定蔡攸所修，從之。又云：宰臣虞允文上之。決科至論前集卷四注

引職源云：乾道五年，祕書少監汪大猷等言：蔡攸所修國朝會要除

將熙寧十年前章得象、王珪所修重加刪改外；其自元豐至政和

止，得帝系后妃、吉禮三門；攸所修吉禮，緣當時議論好惡不同，妄有刪改，以迎時好，乞令本省再加刪定，從之。書錄解題云：監修仙井虞

允文并甫等上。文獻通考同。決科至論前集云：汪大猷刪定之。羣書考索前集云：汪大猷刪定之。羣書考索前集並同。

一卷數 玉海云二百卷。書錄解題、文獻通考並同。

二朝代 玉海云：自建炎初元續修。注云：自建炎元年至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羣書考索前集及決科至論前集注引職源同。書錄解題云：自建炎元年續修，止紹興三十二年。決科至論前集云：建炎至紹興。按建炎元年至紹興三十二年，凡三十六年。

三修纂年月 玉海云：乾道九年七月成書，八月上之。宋史卷三十四孝宗本紀：乾道九年九月丙申，梁克家等上中興會要。書錄解題云：乾道六年有旨續修。文獻通考、決科至論前集引職源並同。羣書考索續集云：成於乾道九年。按乾道六年至九年，凡三年。

四修纂奏進諸臣 玉海云：右相梁克家等上。宋史卷三十四同。書錄解題云：監修晉江梁克家叔子等上。文獻通考同。羣書考索前集云：梁克家等撰。決科至論前集云：陳騤編類之。

淳熙會要

一卷數 玉海云：初淳熙六年七月十八日，進一百五十八卷；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進一百三十卷；紹熙三年十二月壬寅，進八十卷；計三百六十八卷。按即孝宗會要三書。

二朝代 按係孝宗一朝二十七年。

三修纂年月 玉海云淳熙六年七月甲戌進一百五十八卷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進一百三十卷紹熙三年十二月壬寅進八十卷

四修纂奏進諸臣 宋史卷三十五淳熙六年七月戊辰趙雄等上會

要又十三年十一月甲子王淮等上皇帝會要。

嘉泰孝宗會要

一卷數 玉海云三百卷。

二朝代 按係孝宗一朝。

三修纂年月 玉海云慶元六年閏二月二十五日祕丞邵文炳言孝

宗會要三書統紀未壹願彙次爲全書制曰可越明年嘉泰元年七

月十一日書成上之羣書考索續集云孝宗會要成於淳熙七年嘉

正及續修會要又云淳祐二年上寧宗會要宋史卷三十八寧宗本

定天子因而續之。

四修纂奏進諸臣 玉海云邵文炳言願彙次爲全書。

慶元光宗會要 一卷數 玉海云一百卷總二十三類三百六十四門。

二朝代 玉海云自淳熙己酉二月迄紹熙甲寅七月接係光宗一朝

六年。

三修纂年月 玉海云慶元六年二月戊寅上宋史卷三十七寧宗本

紀慶元六年二月己卯率羣臣上太上皇會要。

四修纂奏進諸臣 玉海云京镗等上永樂大典卷一萬九百四十引

獻通考並同。

宋史會要云紹熙元年七月八日詔參知政事葛邲提舉編修國朝

會要又云紹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詔參知政事胡晉臣權提舉編

修國朝會要又云紹熙四年四月八日詔右丞相葛邲提舉編修國

朝會要又云紹熙五年正月廿四日詔參知政事陳騤權提舉編修

國朝會要

嘉泰寧宗會要

一卷數 玉海云改正一百十五卷續修一百二十卷。

二朝代 按係寧宗一朝三十年。

三修纂年月 玉海云嘉泰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進今上會要一百十

五卷嘉定六年閏九月二十七日進一百卷十四年五月壬辰進改

正及續修會要又云淳祐二年上寧宗會要宋史卷三十八寧宗本

紀嘉泰二年九月甲寅修皇帝會要。

四纂修及奏進諸臣 宋史卷三十八寧宗本紀嘉泰三年八月丙辰

陳自強等上皇帝會要又卷三十九嘉定六年閏九月甲午史彌遠

等上皇帝會要又卷四十嘉定十四年五月壬辰史彌遠等上皇帝

會要。

嘉定國朝會要（書錄解題作國朝會要總類文獻通考同宋史卷四百

三十八李心傳傳作十三朝會要。

一卷數 玉海云凡二百二十三冊又云五百八十八卷書錄解題文

獻通考並同。

宋史會要云紹熙元年七月八日詔參知政事葛邲提舉編修國朝

二朝代 玉海云自國初至孝廟爲一書按建隆元年至淳熙十六年

凡二百三十年。

85130 三修纂年月

玉海云淳熙七年十月九日祕書少監趙汝愚請合國

朝會要續會要中興會要今上會要爲一書從之又云嘉定元年四

月十六日詔秘省寫進三年六月十六日上之宋史卷四百三十八

李心傳云十三朝會要端平三年成書。

四修纂奏進諸臣 玉海云趙汝愚請合四書爲一又云將作少監張

從祖類輯會要書錄解題云李心傳所編文獻通考宋史卷四百三

十八李心傳並同。

以上會要十種俱寫藏祕閣宋室南渡國史散佚小校唐開得王珪所

編五朝會要(註六)程俱申請就知桂州許中家抄政和會要(註七)是

北宋所修三會要閣本已早亡矣迨明初編纂永樂大典將宋會要分隸

各韻內載國朝會要續會要乾道會要中興會要光宗會要寧宗會要六

種當時已亡其四正統六年楊士奇編文淵閣書目載宋會要二百三

冊下註闕字則已殘闕萬曆三十三年孫能傳張萱重編內閣藏書目錄

史部無宋會要恐皆有目無書不足據爲典要也(註八)宋會要原書

志雖列有宋會要恐皆有目無書不足據爲典要也(註九)宋會要原書

既亡於有明中葉幸賴大典之存接韻以求猶得窺見全豹而前清翰林

院舊藏之大典經咸豐庚申及光緒庚子兩役散失殆盡若非大興徐松

早事輯錄則此趙宋一代故實將有文獻無徵之歟徐氏輯本未及整理

後流落於北京琉璃廠書肆爲江陰繆荃孫所得旋歸廣雅書局時南皮

錄誤。

(註六)見李心傳朝野雜記卷四。

張之洞督兩廣延續荃孫及武進屠寄任校勘擬付剞劂方成職官一門
張卽調兩湖幕客星散事途中止所有原稿清本爲書局提調華陽王秉
恩所藏匿民國四年王氏藏書散出海上吳興劉承幹以重金購歸因先
後延儀徵劉富曾吳興費有容編定成書溯自徐氏輯錄以至劉氏校訂
其間足資紀述者頗多當別撰大典本宋會要輯訂始末以詳敍其事。

(註一)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祕書省言本省編修國朝會要已降指揮自建炎元年
接續修至乾道五年續進指揮許逐庭閩用述炎以後日曆編修緣北間多經去取未爲
詳備欲留特降指揮在內令六部行下所屬在外令諸路監司行下所管州縣追送元

年以後至乾道五年終應被授詔書及聖旨指揮內百司限一月外路州軍限一季並諭
全文赴省送納照用編修所責大典不致疏忽從之見大典卷一萬九百四十三
(註二)元豐增修五朝會要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爲之細目帝后以底臣庶朝廷
施於蠻夷有關討論顯無不載見玉海卷五十一

(註三)紹興天子嘗曰會要祖宗故事之總辭不可闇也舊書分門極有法似不須改
大哉王言是以定史筆之樞度也見翠微堂索續集卷十六諸史門國史

(註四)千載文淵閣四朝會要序見文選通考卷二百一卷。

(註五)宋史卷四十六底宗紀或淳四年八月壬寅泰安寧宗實錄理宗實錄御集日
曆會要玉牒又宋史卷一百二禮志告禮云咸淳四年泰安寧宗實錄御集會要經
武要略依以上宋史所載是理宗亦有會要但據玉海等書均無此籍恐元修宋史間有

(註七)見陳振孫書錄解題卷五。

(註六)葉盛《竹書》有宋會要二百三册，閱其五世孫張煥跋語：『書目總計四千二百六十部，而序止云爲册四千六百有奇。又云率本郡陽馬氏，豈其欲如數售而充之而未之竟耶？』可知有目無書者甚夥。且葉目所載文淵閣書目無不有之，其排次及冊數，又無一不同，惟閱目較爲豐富耳。考閩目進於正統六年，葉爲正統十年進士，既非窮獵編錄，當係據目摘抄，頗爲贊求之的，則所謂宋會要二百三册，安足爲憑哉？

經譜志（粵雅堂本）史類故事門，載宋會要五種：（一）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二）得象（二）國朝會要三百卷，（王珪）（三）續會要三百卷，（虞允文）（四）中興會要二百卷，（梁克家）（五）節國朝會要十二卷，（范師道）四庫提要云：『顧其書證紗舊目，無所考核，不論存亡，率爾溢載，古來目錄，惟是書最不足憑』。則此集志所載各會要亦非萬曆間實有其書也。

英國獲得美國好感之經過

芒

在一九一四年前，英國是美國最所痛惡的國家。原來自一七七五年來，英國一直被美國認爲傳統的仇敵。就是在大戰期間，美之對英，亦常側目而視。美國政府，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對協約國之所以有所援助者，亦大部分乃法國而非英國之故。可是到了目前，形勢大變。在所有的歐洲國家中，是英美，美國人談得最起勁也最高興。這是英國專心致志的十年外交的結果。英國大使像去職的何窩德（Lord Howard）在職的林德賽（Sir Lindsey）皆有聲於華盛頓社交界，極得邦人士的稱譽。

兩國的青年交誼，英國人也極注意。英國各大學的運動團體曾往美國哈佛耶魯普靈斯頓等大學比賽。英美大學也彼此互相聯絡。英國牛津大學中已有許多美國學生來留學。英國人也在紐約設立了一個機關，鼓勵英國學生往美國規模宏大的大學去讀書。此外還有許多機關，設立起來向各方面活動，使英美兩國人士，知道英美兩國實兄弟之邦，交誼應親睦。自大戰以來，英國爲討美國好感，親美的言論，日宣諸報章。麥唐納以首相之尊不惜長途僕僕親身往美拜訪荷佛，軍艦比例也不惜減少到某種程度，在這種情形下，美國人當然會對英國發生好感了。